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週三)下午 15:30

地點：行政會議室（I）（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鄭召集委員國琪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鄭副召集委員紹宇

執行秘書：祝執行秘書年豐(請假)

副執行秘書：周副執行秘書康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期許教研部及陶宏洋醫師能繼續舉辦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教研部	已於7月1日發文招募第三屆教師，目前已招募16位(預定招募18位)(高總教字第1053200981號)。	※列管。 (請倫理教育組再繼續招募非醫師醫事人員加入)
倫理諮詢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追蹤：請單位主管制訂列印他人紀錄的規範(比如未成案的紀錄需經撰寫人同意才能列印)。	社工室	已於6月13日訂定社工室社工紀錄使用規範	※除管

參、各組報告

一、案件審查組（內科部陳主任）

1.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無)

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報告前次會議通過之案件執行情形(略)

※主席：建議院方繼續加強宣導活體器官移植，提昇本院的競爭力。

二、教學組：(胸腔內科陶宏洋委員)

(一)已完成第二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二)『全人教育』時間表

項次	時間	主辦單位	負責醫師	備註
第29次	103年3月22日	新陳代謝科	孫群欽醫師	約40人參加
第30次	103年6月28日	腎臟科	方華章主任	117人參加
第31次	103年9月26日	放射線部	林益輝醫師	73人參加
第32次	103年12月20日	心臟內科	邱寬饒醫師	55人參加
第33次	104年3月21日	護理部	唐美蓮副護理長	45人參加
第34次	104年7月4日	直腸外科	張敏琪醫師	45人參加
第35次	105年4月1日	精神部	江允志醫師	92人參加
第36次	105年9月23日	心臟外科	林宇莘醫師	
第37次	105年12月16日	兒醫部	張振宗醫師	
第38次	106年3月	婦女醫學部	蔣安仁醫師	
第39次	106年6月	神經外科	陳俊逸醫師	
第40次	106年9月	胃腸科	蔡峯偉醫師	

(三)預訂於9月份開始辦理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1.目前已招募16位，預定招募18位主講教師，另有約20位同仁表示可以參加研討會但不擔任主講教師。

2. 主講教師名單

序號	科別	姓名	職稱
1	兒童醫學部	鄭名芳	醫師
2	兒童醫學部	翁根本	醫師
3	骨科部	林楷城	醫師
4	精神科	許雅雯	心理師
5	牙科部	張欣如	主任
6	教研部	簡邦平	科主任
7	放射線部	潘慧本	主任
8	護理部	楊金金	副護理長
9	護理部	王珮珩	副護理長
10	社工室	蕭智文	社工師
11	社工室	張素玉	組長

12	急診內科	張運德	主任
13	兒童醫學部	邱寶琴	科主任
14	心臟內科	葉同成	醫師
15	整形外科	徐圭璋	主任
16	復健醫學部	許培德	醫師

3. 預定參加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院本部鄭紹宇副院長
指導座長	本會倫理教育組組長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本會執行秘書教學研究部祝年豐主任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
<p>本院人員：醫師、實習醫學生、PGY 醫師、住院醫師、社工師、醫事人員(護理部主任、2 位護理長、放射線部陳漢宗副主任、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胸腔內科謝嫦娥治療師、營養室許慧雅營養師、復健部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部許雅雯心理師)</p>	

肆、提案討論

案由:報告醫學倫理諮詢案件結果 (已於5月26日回覆申請人)

方式: 依執行秘書建議請王依忱委員協助回覆, 如下

收件編號: ET160516-1
申請人/聯絡方式: 陶宏洋醫師
申請諮詢內容: Q: 病患經宣告死亡後、醫師是否可在家屬簽具同意書後於病房內由醫師進行屍體之組織切片或抽取其體液, 以為病理或檢驗之目的, 協助了解病患之致病因等? 1. 是否有刑法第 247 條侵害屍體罪之可能? 2. 是否在家屬同意後即可執行? 或者需經檢察官或法院單位許可後才可執行? 3. 如病患於生前已填寫屍體之組織切片或抽取其體液意願書時, 是否即可執行? 不需經檢察官或法院單位許可? 4. 非病死或非自然死時, 是否應有不同的處理。
委員諮詢結果及建議: Q: 是否有刑法第 247 條侵害屍體罪之可能? A: 屍體之法律性質, 學者通說認為屍體為物, 構成遺產, 屬繼承人之共同共有。故如病患為 <u>自然死亡</u> 且家屬同意或生前同意之前提下, 且摘取組織切片或抽取體液之行為符合相關法令 (如解剖屍體條例第 3 條) 之規定, 即屬得同意之行為且係業務上正當之行為, 應得阻卻違法而不成立行法 247 條毀害屍體罪。 Q: 是否在家屬同意後即可執行? 或者須經檢察官或法院單位許可後才可執行? A: 如病患為自然病死, 且家屬已同意或病患生前已預立同意書時, 原則上即可執行, 然如屬非自然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 (例如車禍、外傷等情形所致) 者, 因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醫師法第 16 條、醫療法第 76 條等條文皆規定, 非自然病死或死亡之病患應先報請檢察官相驗, 此時即不得僅以家屬同意即摘取, 如無法確定是否為非病死情形時, 建議仍先報請檢察官相驗為宜。 Q: 如病患於生前以填寫屍體之組織切片或抽取其體液意願書時, 是否即可執行? 不需經檢察官或法院單位許可? A: 同上 2. 所述, 應區分為自然病死或非自然病死之兩種情況, 前者如病患生前有預立同意書時, 原則上即可執行, 但如果為非病死之情況, 仍應先報請檢察官相驗。 Q: 非病死或非自然死亡時, 是否應有不同處理? A: 同前所述, 原則上非自然死亡或非病死之病患應先報請檢察官相驗, 不得任意摘除或取下組織切片或檢體, 僅法律有規定之例外情形 (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7 條但書即規定: 若非病死之原因, 診治醫師認定顯與摘取之器官無涉且俟依法相驗, 將延誤摘取時機, 經檢察官及最近親屬書面同意, 仍得摘除器官), 否則原則上仍不得任意為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成: 16 時 40 分(下次會議: 11 月 30 日(三)下午 15:30)